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武祥、汪天润、潘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